



《左传》的占断式叙述及其文化史意义

刘文勇 叶根虎

摘要:《左传》中有一种以占卜思维进行历史叙述的模式,这一叙述模式承自甲骨卜辞,可以拆解出占象、占断、占验三种形式要素。占断式叙述具有叙述的外形,实质却是一种文化论证。从文化史的角度审察,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是一次文化整理,具有范式转换的意义:史家把关注的焦点从神意转到人德,将纯粹解释占断语的卜筮语辞,改造成个人之德的验证场;将面向贞问人的私密话语,转化成叙史的公共话语;把面向神话的叙述模式,转化成面向人群的叙述模式。这种叙述模式蕴含了经法、史法、文法诸义,使《左传》成为经、史、文混溶的文化元典。

关键词:《左传》;占断;叙述模式;文化史意义

DOI: 10.13734/j.cnki.1000-5315.2021.01.018

收稿日期:2020-07-15

基金项目: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“中国古代文论现代研究史”(11YJA751051)和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项目“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论讲疏”(skjp201101)的研究成果。

作者简介:刘文勇,男,四川省南部县人,文学博士,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中文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主要研究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,E-mail:lwy1103@163.com;

叶根虎,男,陕西渭南人,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中文系文艺学博士研究生。

晋范宁《春秋谷梁传集解序》以为“左氏艳而富,其失也巫”,这个“巫”字,唐代杨士勋疏解为“多叙鬼神之事,预言祸福之期”^①。其中关键词是“预言”二字,所谓“预言”乃是“立言于前,有征于后”的叙述方式,因此后世遂有《左传》预言研究之目。今人的《左传》预言研究,或则对《左传》中的预言进行分类研究,如张高评把《左传》中预言分为梦寐、卜筮、形相、襍祥、歌谣五类,分析其预示意义^②;或则通过“对预言及筮占之辞的分析”去推测《左传》的“成书时代”^③,徐中舒、朱东润、杨伯峻、胡念贻、蒋立甫等学者是也;或则对《左传》预言进行文学研究,如潘万木、黄永林分析了《左传》预言的成因及文学作用^④;另外,潘万木《〈左传〉叙述模式论》第七章《预言》^⑤,也是此类研究。尽管他们对《左传》预言进行了各种分类,但终觉略“隔”,略欠“了解之同情”^⑥。“预言”一词似乎是后起的词汇,翻检各大辞书,未见“预言”的先秦用例,这说明以“预言”来描述《左传》的这种叙述模式,与先秦情势不甚契合。先秦人据象而断,只会是占卜,而不会是预言。预言有较大的随意性,肆口而出,可以汗漫无归,不符合先秦人面对占卜的神圣感。而“占断”一词是从当下预测未来,加上占验叙述,截取一段历史时间,寻找的是历史事件的意义,用“占断”更契合《左传》的历史形态。春秋时期占卜思维非常普遍,一切事、象均可为卜,《国语·吴语》中越大夫文种说“臣尝卜于天……天占既兆,人事又见,我

① 范宁集解、杨士勋疏《春秋谷梁传注疏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第 2361 页。

② 张高评《〈左传〉预言之基型与作用》,张高评《春秋书法与左传学史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,第 40—60 页。

③ 沈玉成、刘宁《春秋左传学史稿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,第 388 页。

④ 潘万木、黄永林《〈左传〉之预言叙述模式》,《华中师范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2004 年第 5 期,第 83—88 页。

⑤ 潘万木《〈左传〉叙述模式论》,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,第 188—251 页。

⑥ 陈寅恪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2015 年第 3 版,第 279 页。

蔑卜筮矣”^①，即是此类现象的表征之一。《左传》写作于先秦，受到那个时代卜辞筮辞思维的熏染是必然与当然之事，其历史叙事的判断思维与卜辞筮辞的占卜思维混溶难分必是事实。因此，本文更“预言”为“占断”，以更具了解同情的“占断式叙述”来命名《左传》中的此类叙述方式，力求以更贴近历史现场与本相的方式去叙述历史。

一 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形式构成

《左传》中以占断为主干的叙述形式，应该承自殷商卜辞。殷商时代龟卜频繁，在学者们看来“几于无事不卜，无日不卜”^②。这些频繁的卜事需要频繁地记录，于是形成惯用的卜辞格式。张光直先生把甲骨卜辞分为叙辞、命辞、占辞、验辞四部分^③，叙辞通常记录举行占卜的日期和贞人名，命辞是所卜事项，占辞是占卜结果，验辞是事后对占辞应验与否的补叙。如：

癸未卜，殷贞：“旬无祸？”王占曰：“往！乃兹有祟！”六日戊子，子弹死。一月。（菁一）^④

“癸未卜，殷贞”是叙辞，“旬无祸？”是命辞，“王占曰：‘往！乃兹有祟！’”是占辞，“六日戊子，子弹死。一月”是验辞。卜辞格式是殷商时期最成熟的文式，自然成为其他文体的模板。李振峰曾列《甲骨卜辞与〈竹书纪年〉对照表》^⑤，发现以时间顺序排列甲骨卜辞，就能完成卜辞向纪年体史书的转化。周承殷商之后，《左传》受卜辞影响似乎也是应有之义，举一个《左传》中的例子以作比较：

十五年春，将禘于武公，戒百官。梓慎曰：“禘之日其有咎乎！吾见赤黑之祲，非祭祥也，丧氛也。其在莅事乎？”二月癸酉，禘。叔弓莅事，籥入而卒。^⑥

可以看出，《左传》中的叙事模式与卜辞格式在结构上非常相似：“十五年春，将禘于武公，戒百官”可拟于叙辞；“禘之日，其有咎乎”可拟于命辞；“吾见赤黑之祲，非祭祥也，丧氛也。其在莅事乎”可拟于占辞；“二月癸酉，禘。叔弓莅事，籥入而卒”可拟于验辞。这属于简短的占断式叙述。

占断式叙述四分结构有比较复杂的情况，例如庄公三十二年开始叙述的虢国之亡的占断，与卜辞相比，“秋七月，有神降于莘”相当于叙辞，惠王问“是何故也”相当于命辞，内史过、史嚚（庄公三十二年）、舟之侨（闵公二年）、晋卜偃（僖公二年）等人的“虢必亡矣”的分析相当于占辞，僖公五年“冬十二月丙子，朔，晋灭虢。虢公丑奔京师”^⑦相当于验辞。此种占断，结构与卜辞类似，可视为卜辞结构的放大。

另外一种是三分结构，在《左传》中很常见。有学者作了一些三分模式的总结，如郑晓峰说《左传》筮象龟兆之辞的叙述模式是“叙述兆筮之象+据颂解兆或据筮占对象的身、位、时、事+判断吉凶”^⑧，杨金波说《左传》以“初”字提领的以事释经的模式是“初+时间+结果”^⑨。其实以“初”提领的叙事，在《左传》中大多以之补叙事件缘由，有时也兼叙结果，相对于占断式叙述，形式上尚不完备。事实上，《左传》中的一些占断式叙述的命辞（贞问）部分常常被隐匿，被作史者的作史之志所替代，就形成了《左传》的三分结构。如“仲尼”称叔向为“古之遗直”，但叔向的羊舌氏被灭族，这如何解释？昭公二十八年就以“初”^⑩字提领，补叙了作者认为的理由，这种解释体现了作史之志，它替代了命辞的功能。所以，类相比于卜辞，《左传》的占断式叙述，还存留有可比拟于卜辞的叙辞、占辞、验辞三部分。

当然，如果机械地以卜辞模式规范占断式叙述，也不合适。《左传》与卜辞文字繁简悬殊，其开始部分包含编年、常规事务的叙述、灾异等，但只有以占象为起点，才会形成占断式叙述。占辞部分加上了占断推理，并借以表达史识史意，甚至进行伦理论证，故占辞部分扩大，变成了占断。而占验部分则成为史意的落实，甚

①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，中华书局2002年版，第554—555页。

②郭宝钧《中国青铜器时代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，第226页。

③张光直《商文明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，第36页。

④董作宾《甲骨学六十年》，裘锡圭、胡振宇编校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董作宾卷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236页。

⑤李振峰《甲骨卜辞与殷商时代的文学和艺术研究》，哈尔滨师范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，第173页。

⑥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中华书局2009年第3版，第1369页。

⑦以上见：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第251、252、262、283、311页。

⑧郑晓峰《占卜异象与〈左传〉叙事的预言式结构》，《学术交流》2017年第1期，第152页。

⑨杨金波《〈左传〉事始：以“初”为核心》，《北方论丛》2017年第4期，第49页。

⑩以上见：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第1367、1492页。

至是证明。所以,从内容角度观察,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由占象、占断、占验三部分构成。

二 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基本内容

占象是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起点。《左传》有观“衅”而动的叙述,如昭公七年公孙皙曰“受服而退,俟衅而动”,此“衅”与“象”同义;襄公九年士弱说“商人阅其祸败之衅,必始于火(大火星)”,以星象为衅。宣公十二年随会说“会闻用师,观衅而动”,庄公十年曹刿说“视其辙乱,望其旗靡”^①，“辙乱”“旗靡”是衅,当然也可称为“象”,这都说明“衅”与“象”通。故“观衅而动”等于“观象而动”,是以《左传》的占断式叙述,以“象”为始。

(一) 占象

《左传》倾向于以异常的、有占断必要的现象作为叙述的起始。《公羊传》说“常事不书”^②,《左传》说“礼不卜常祀”^③,这是以异象作为叙述起始的思想基础。当然还需要解释的是,此处的“异象”是指《左传》觉得“异”,觉得充满意象的象。根据占断的应验方式、应验程度推断,《左传》隐约体现出了“天人”二分思维,故把占象分为自然异象和人事异象两类。

1. 自然异象

(1) 星象。如昭公十七年“冬,有星孛于大辰,西及汉”,梓慎占断为宋、卫、陈、郑皆火,时间是丙子或壬午;昭公十八年“壬午,大甚。宋卫陈郑皆火”^④,占卜应验。

(2) 地象。僖公十四年,“秋八月辛卯,沙鹿崩。晋卜偃曰:‘期年将有天咎,几亡国。’”僖公十五年秦晋韩原之战,“秦获晋侯以归”。^⑤ 占卜应验。

(3) 动物异象。庄公十四年:“初,内蛇与外蛇斗于郑南门中,内蛇死。六年而厉公入。”^⑥这是解释性的占象,已经事先应验。

2. 人事异象

昭公六年士文伯曰:“火见,郑其火乎? 火未出而作火以铸刑器,藏争辟焉。火如象之,不火何为?”^⑦士文伯根据火未出而作火以铸刑器,隐藏着一种“争辟”,即争夺之象,占断为郑必火。人事异象和天象都预测了昭公十八年郑大火,从卜测的角度可谓殊途同归。

人事异象众多,大体有如下几种。

(1) 名字。闵公元年卜偃说:“毕万之后必大。万,盈数也;魏,大名也。以是始赏,天启之矣。”^⑧《左传》强调名字源自于天,个别名字在天意左右下出现确定的预示意义,就有了“异象”意味。如宣公三年郑文公之妾燕姑,梦天使与己兰,后生穆公,取名为兰。“穆公有疾,曰:‘兰死,吾其死乎! 吾所以生也。’”^⑨ 穆公与兰始终,这接近于一个命运神话。

(2) 面相。面相天生,也有“天定”意味。文公元年:“春,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。公孙敖闻其能相人也,见其二子焉。叔服曰:‘谷也食子,难也收子。谷也丰下,必有后于鲁国。’”杨伯峻注:“谷,文伯;难,惠叔。”文公十四年:“鲁人立文伯……文伯卒,立惠叔。”文公十五年惠叔“取而殡之”^⑩,应验。

(3) 梦。《左传》有梦占 26 例,如果把申生显灵事件也视为“梦”(僖公十五年秦伯称秦胜晋是“晋之妖梦是践”),则为 27 条。除僖公三十一年卫成公梦康叔说“相夺予享”,无关于占验以外,其他的梦都是应验的,而且大多融入了占断式叙述之中。如成公十六年:“吕錡梦射月,中之,退入于泥。占之,曰:‘姬姓,日也。异姓,月也,必楚王也。射而中之,退入于泥,亦必死矣。’及战,射共王中目。王召养由基,与之两矢,使射吕錡,

① 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282、964、722、183 页。

② 何休解诂,徐彦疏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第 2215 页。

③ 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486 页。

④ 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390、1395 页。

⑤ 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347、356 页。

⑥ 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96 页。

⑦ 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277 页。

⑧ 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259 页。

⑨ 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675 页。

⑩ 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510、605—606、610 页。

中项,伏弢。”^①占象是射月,占断是“必楚王也”,“亦必死矣”,均验。

(4)龟卜。龟卜是春秋时期的常规行为,似乎称不上“异象”,但许多占断式叙述皆由卜而发,故必须予以考察。据学者统计,《左传》记载龟卜 57 例^②,但有的卜例仅叙述了龟卜这一现象,如卜郊类,属于礼仪叙述,没有占断和占验环节,故不能称之为占断式叙述。真正以龟卜为核心,形成占断式叙述的有 27 例。如昭公十七年:“吴伐楚。阳句为令尹,卜战,不吉。司马子鱼曰:‘我得上流,何故不吉。且楚故,司马令龟,我请改卜。’令曰:‘鲋也以其属死之,楚师继之,尚大克之’。吉。战于长岸,子鱼先死,楚师继之,大败吴师,获其乘舟余皇。”^③改卜以后大获全胜,说明初次占卜也是应验的。

(5)筮占。筮占是后起占卜法,虽然算不得“异象”,但《左传》叙史,有时会以筮占起收,故亦需考察。《左传》与周易相关的筮占共 19 例,其中形成占断式叙述的有 15 例。宣公七年“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,欲为卿。伯廖告人曰:‘无德而贪,其在《周易》丰之离,弗过之矣。’间一岁,郑人杀之”^④，“欲为卿”是占象,以丰卦上六爻辞“丰其屋,蔀其家,窥其户,阒其无人,三岁不覿,凶”^⑤作为占断依据,亦卦亦喻,占断在不经意之间就完成了。“间一岁,郑人杀之”是占验。

(6)行为异常。《韩非子·解老》云:“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。”^⑥则意想具化之视听言动,更可称为象。昭公二十一年:“于是叔辄哭日食。昭子曰:‘子叔将死,非所哭也。’八月,叔辄卒。”^⑦这是据人的异常行为作的占断,应验。

当然,《左传》的占断式叙述中的起始异象还包括雷电、望氛、童谣等,此处不再罗列分析。

(二)占断

《左传》中有一种没有占断推理而直接叙述结果的占断,这种没有占断过程的卜测,可视为“以天为断”。如襄公三十年:“或叫于宋大庙,曰:‘嘻嘻! 出出!’鸟鸣于亳社,如曰:‘嘻嘻。’甲午,宋大灾。”^⑧人声和鸟鸣都作“嘻嘻”,这是火灾发生的征兆,征兆和事件之间的关系似乎不需要解释,似乎是“天意”为之。春秋战国时期,人们信“天命”,定公元年晋女叔宽说“天之所坏,不可支也”^⑨,认为天意不可改变,即是此类认知的表征。

《左传》一些占断是以德为断的。如昭公十二年子服惠伯释“黄裳元吉”,以为“忠信之事则可,不然,必败”^⑩。《左传》中很多占断式叙述,尤其是筮占类,都是以德为断的。

还有以礼为断者,郭沫若说,“古代有德者的一切正当行为的方式汇集了下来便成为后代的礼”^⑪。德之践行便为“礼”,故而以德为断又引申出以礼为断。定公十五年“春,邾隐公来朝。子贡观焉。邾子执玉高,其容仰。公受玉卑,其容俯。子贡曰:‘以礼观之,二君者,皆有死亡焉。夫礼,死生存亡之体也’”,同年“夏五月壬申,公薨”,哀公七年“师宵掠,以邾子益来,献于亳社”^⑫,是其应验,子贡的判断乃是据礼而断。

《左传》中还有以志为断的,如襄公二十七年赵武请郑七子赋诗言志^⑬。论者已多,不再赘叙。

(三)占验

《左传》中绝大多数占断是应验的。可以通过占断的不同应验方式,探测作者想维护、证明什么。以龟卜

①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357、487、886—887 页。

②刘玉建《中国古代龟卜文化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,第 374—381 页。

③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392 页。

④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689—690 页。

⑤王弼、韩康伯注,孔颖达疏《周易正义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第 68 页。

⑥王先慎《韩非子集解》,钟哲点校,中华书局 1998 年版,第 148 页。

⑦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427 页。

⑧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174 页。

⑨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524 页。

⑩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337 页。

⑪郭沫若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(外二种),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第 2 版,第 260 页。

⑫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600—1601、1601、1643 页。

⑬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 1134 页。

为例,昭公二十五年臧会以欺骗的方法成了臧氏的继承人,并说“倭句不余欺也”^①,连欺骗也应验,说明龟卜非常准确。但昭公五年吴蹇由说“城濮之兆,其报在郟”,杨伯峻注:“城濮晋、楚之战,楚卜吉,而实败,则此吉兆应在郟之战胜。”^②也就是说,实际上存在不验的龟卜,只是因为解释或选择,而导致龟卜全部应验,这源于《左传》作者对“天”的坚定信仰。龟卜能够传达天命,龟卜的应验,也是“天意”的实现。《左传》中的天意实现方式有两种,直接的和间接的;天人关系有两种:“天赞”、“天祸”。“天赞”的直接方式是天佑,如“国无道而年谷和熟,天赞之也”,从年谷和熟中见天意。“天赞”的间接方式是用不好的结果给予善意的警示,如宣公十二年郟之战晋败,士贞子认为战败是“天或者大警晋也”。“天祸”的直接方式是把人祸归结为天祸,成公十三年《吕相绝秦书》说“天祸晋国,文公如齐,惠公如秦”,即是如此。“天祸”的间接方式是不符合道义的行为暂时取得了好结果,但最终“天意”回归。僖公二年虢公败戎于桑田,卜偃说“虢必亡矣。亡下阳不惧,而又有功,是天夺之鉴,而益其疾也。必易晋而不抚其民矣,不可以五稔”^③,僖公五年晋灭虢。“天祸”的间接方式之所以曲折,乃是《左传》作者试图用文化解释一些看起来不合理的现象,通过天意回归的方式,把“德”“礼”等原则都归结在天意之下,试图论证“德”“礼”与天意一样,终将实现。更深层的意蕴是:《左传》作者透露出对文化终极的信任。

从总体上审察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占验,呈现出这样的模式:“以天为断”类全部应验,大多不需要解释,而与人的活动相关的德类、礼类的占断,有的应验,有的不应验,需要解释。其中的原因,在于《左传》作者笃信天命而又倡言道德的思想二维结构。

三 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文化史意义

中国的文化起源于巫史,据《尚书·吕刑》和《国语·楚语》,巫史参与了号为“绝地天通”的政治、文化活动,而这一活动所形成的政治文化模式,延续到了殷商时期。陈梦家指出:“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,同时仍为群巫之长。”^④王借助神的名义来治理国家,占卜应验了,可以制造王者魅力^⑤,意味着人间的一切都是神灵的旨意,这样就能维护政权的合法性与权威性。但一旦稳定的政治结构形成,王者占卜的记录可以被篡改,形成甲骨文“正史”,而叩问神意的占卜遂流于例行公事,后来更是被礼仪取代,占卜于王族的意义下降了。李学勤先生说:“西周卜辞的格式比商代简略得多。殷墟甲骨的刻辞,一般分为署辞、兆辞、前辞、贞辞、占辞、验辞等项。西周甲骨只见有前辞、贞辞和占辞,而且大多数只有贞辞。”^⑥比较殷商卜辞,西周占卜不记验辞了,因为“按照周代礼法,作为国宝的宝龟,只有天子和诸侯才有权收藏”^⑦,如果龟卜不灵验,则隐藏着动摇等级的风险。不记占验,说明稳定的政治结构形成以后,占卜的地位下降了。

周代不仅龟卜不记占验,而且有禁绝巫言的情况,据《墨子·号令》“无(巫)与望气妄为不善言,惊恐民,断勿赦”^⑧,《礼记·王制》“执左道以乱政,杀”,“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,杀”^⑨,政治与巫言有对立的时候。置身于这个背景,再来审视《左传》的占断式叙述,就能更深刻地理解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文化史意义。

首先,《左传》的占断式叙述保存了一些早期的个人占断。卜辞属集体创作,在观兆成辞的过程中“卜人定龟,史定墨,君定体”^⑩,而卜筮时“君占体,大夫占色,史占墨,卜人占坼”^⑪,分工很细,卜辞体现了集体的意图。而《左传》中的占断多是个人性的,如襄公二十八年梓慎预言“今兹宋、郑其饥乎?”后文裨灶预言“周王及

①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1468页。

②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1272页。

③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1215、748、861、283—284页。

④陈梦家《商代的神话与巫术》,《燕京学报》1936年第20期,第535页。

⑤吉德炜《中国正史之渊源:商王占卜是否一贯正确?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(第十三辑),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117—128页。

⑥李学勤《周易溯源》,巴蜀书社2006年版,第184页。

⑦刘玉建《中国古代龟卜文化》,第21页。

⑧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,孙启治点校,中华书局2001年版,第608页。

⑨郑玄注、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1344页。

⑩郑玄注、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1475页。

⑪郑玄注、贾公彦疏《周礼注疏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805页。

楚子皆将死”，杜预注：“俱论岁星过次，梓慎则曰宋、郑饥，裨灶则曰周楚王死，传故备举，以示卜占惟人所在。”^①同在一年，同见岁星超辰，但梓慎和裨灶的星野划分却不同，得出了不同的结论，所以说“卜占惟人所在”，这说明占断是个人的。高亨先生指出，《周易》卦爻辞是“筮人将其筮事记录，选择其中之奇中或屡中者，分别移写于筮书六十四卦卦爻之下，以为来时之借鉴，逐渐积累，遂成《周易》卦爻辞之一部分矣”^②。筮人的文化成果保存为《周易》卦爻辞，由此可以反观《左传》对文化保存的贡献。这些个人占断如果《左传》不予保存，就有遗失的可能，我们也就不能在今日见到早期语辞工作者的这些个人性的作品了，而这些早期语辞工作者的作品，具有开文脉之先的意义。

其次，战国史家选取占断进入《左传》，并以史家思维予以组织，实质上变成了史家对文化的整理。如庄公二十二年敬仲筮其前途，遇《观》之《否》，观卦六四爻变，占断为：

“是谓‘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’此其代陈有国乎。不在此，其在异国；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孙。光，远而自他有耀者也。《坤》，土也。《巽》，风也。《乾》，天也。风为天；于土上，山也。有山之材，而照之以天光，于是乎居土上，故曰‘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’。庭实旅百，奉之以玉帛，天地之美具焉，故曰‘利用宾于王’。犹有观焉，故曰其在后乎！风行而着于土，故曰其在异国乎！若在异国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岳之后也。山岳则配天。物莫能两大。陈衰，此其昌乎！”^③

这则占辞分占断语和占断推理两部分，开始至“在其子孙”是占断语，其余是占断推理。周史要从《观》卦六四爻辞“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”，推导出陈完子孙将在齐国代陈有国。在推理过程中，周史解释了“光”“观”“材”，释“光”为“远而自他有耀者”，而于“观”一字，周史通过“犹有观焉，故曰其在后”，推断出“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孙”。“观光”是一种战国礼节，杨伯峻注：“‘观’读为襄二十九年传‘请观于周乐’、昭二年传‘观书于大史氏’之‘观’，《仪礼·聘礼》有请观之举，谓使者聘于他国，亦欲请观其国之光也。”^④这可能是周史据以展开联想的依据。周史据《观》卦卦辞联想到“观光”之礼，又联想到贵宾受到国王隆重接待的礼节“庭实旅百”（据《晋语四》，重耳到楚国，楚王就待之以“九献，庭实旅百”^⑤），最终断定陈氏后人必将昌大于外；“若在异国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岳之后也。山岳则配天”亦是同样的意思。对“材”的解释则颇有意味：“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，于是乎居土上，故曰：‘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’”这个“故曰”的逻辑非常婉曲，似乎是说一个有才之人在祖先道德光芒的庇护下，于是可以居于他国之土。同时，周史又用《易》象推理来证明“代陈有国”，尚秉和认为，“遇卦之坤为陈国，之卦之坤为异国，而之卦有乾，乾为大为君，故知将代陈有国”。尚氏用《易》象推理，把这则筮占解释得非常圆融，但周史是否如尚氏所描述的那么精于《易》象，且战国《易》象是否如尚氏所谓的“巽为齐，故为姜，犹震为周”，也不得而知，但毕竟尚氏为我们清理了一条《易》象联结的路径。“风为天、于土上。山也。有山之材。而照之以天光。于是乎居土上”，这句话从语词角度不太好理解，尚氏注为“巽变乾，故曰风为天。在坤上，故曰于土上。遇卦三五，之卦二四，皆互艮，故曰山；巽为木，故曰材。之卦乾在上，故曰照之以天光。乾为王，巽之乾，故有朝王之象”^⑥。依照尚氏提供的知识，此段文字周史表达的是《易》象堆积，没有太遵循语词逻辑。而周史的思维模式，似乎就是围绕《观》卦六四爻辞，随意解释词语，杂乱堆积《易》象，其目的仅是设法解释占断语。

解读这则筮占，并没有发现周史有追求超越性的文化意图，但如果把这则筮占放入占断式叙述的序列中，就可以见出占断的意旨所在。庄公二十二年几乎全叙敬仲之事，核心是敬仲之德，其德首先是辞卿，是为能让，《左传》认为“卑让，德之基也”^⑦；而后陈完“饮桓公酒，乐，公曰：‘以火继之’，陈完辞曰：‘臣卜其昼，未

①左丘明传、杜预注、孔颖达疏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，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998、1999页。

②高亨《周易古经今注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13页。

③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第222—224页。

④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第223页。

⑤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，第331页。

⑥以上见：尚秉和《周易尚氏学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341页。

⑦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第516页。

卜其夜,不敢。’”^①而“君子”评其为“义”、“仁”。接着,又以“初”字提起了这段卜筮,补充了陈氏能兴盛于齐的天命依据,并叙述了结果:“及陈之初亡也,陈桓子始大于齐。”杨伯峻注云:“此言‘五世其昌,并于正卿’之征应”;“其后亡也,成子得政”,杨注云:“此言‘八世之后,莫之与京’之征应”^②。另外,昭公三年晏子说“齐其为陈氏矣!公弃其民,而归于陈氏”^③,算是这则筮占的草蛇灰线。昭公八年史赵说:“陈,颛顼之族也……盛德必百世祀,虞之世数未也。继守将在齐,其兆既存。”^④史赵的说法恰可以成为这则筮占的注释,即陈氏“盛德必百世祀”可以与“光,远而自他有耀者”相关联,这个“他”,应该指的是陈氏先祖。通过史赵的解释,就能窥透史家选择这则筮占的意图,无非在于以道德之光穿透时间、照耀广远而给这则筮占赋予天命与道德的意义。

通过这则筮占的分析,可以见出早期的语辞工作者在语词选用及意象连接方面的特色,更可见出史家对占断意义的提升。史家把关注的焦点从神意转到人德,将纯粹解释占断语的卜筮,改造成为阐释个人之德的验证场;将面向贞问人的私密话语,转化成叙史的公共话语;将在巫史时期可以代表权力的文字^⑤,转化成一种叙史的工具,史家完成的是一种范式的转化。

最后,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也含有经法、史法、文法意蕴。有学者认为“春秋笔法”一名而含三义:经法、史法、文法。“从史的发展角度看,‘春秋笔法’实经历了由经法到史法再到文法的发展过程,而文法又贯穿于经法、史法之中”^⑥,占断式叙述应属于文法,但亦蕴经法、史法于其中。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的经法,体现为宣扬心性之善,如襄公二十九年裨谿曰“善之代不善,天命也”,成公十四年总结的“春秋五例”中,明标有“惩恶而劝善”^⑦,均宣扬善心。而以德为断、以礼为断,就是善心原则的落实。《楚语》说“若民烦,可教训”^⑧,教民成俗也是士人职责之一,故宣扬善心,有经世之心,深含经法用意。

占断式叙述的史法,是以顺、逆叙述历史,并确立中国史统。随武子说:“礼不逆矣。德立、刑行,政成、事时,典从、礼顺,若之何故之?”^⑨所谓“顺逆”是指与时人认同的德、礼等伦常惯例是否相合,合则顺,不合则逆。《国语》屡言“犯顺不祥”^⑩,说明“顺逆”是当时人常用的评判词,同时“顺逆”也成了史家叙史的标准与法则:“君作而顺则故之,逆则亦书其逆也。臣从有司,惧逆之书于后也,故不敢不告”,“君举必书,书而不法,后嗣何观?”^⑪举一个《左传》叙“逆”的例子:隐公三年石碏谏勿立州吁,说“贱妨贵,少陵长,远间亲,新旧,小加大,淫破义,所谓六逆也。君义,臣行,父慈,子孝,兄爱,弟敬,所谓六顺也”,隐公四年“春,卫州吁弑桓公而立”^⑫,石碏的占断应验。因为州吁有“六逆”,这可以视为“逆”的应验。再看一个“顺”的例子:

秋,卫人伐邢,以报菟圃之役。于是卫大旱,卜有事于山川,不吉。宁庄子曰:“昔周饥,克殷而年丰。

今邢方无道,诸侯无伯,天其或者欲使卫讨邢乎?”从之。师兴而雨。^⑬

此段文字以卫大旱为占象,初卜以祭祀山川来祈雨,不吉;又根据宁庄子建议,以讨伐无道的邢国来缓解旱情。其占断是:历史上周朝发生饥谨,依靠讨伐无道之纣而获丰年,现在情况类似,卫国是不是可以模仿?其占验是:出兵以后就下雨了。这个占断式叙述的重要性在于:如果遵循历史原则,历史就会重复发生。饶宗颐说:“欧公谓‘正统之说始于《春秋》之作’是矣。”^⑭史学之正统发轫于《春秋》,而《左传》是《春秋》史学的主

①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221页。

②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224页。

③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1235页。

④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1305页。

⑤张光直《美术·神话与祭祀》,郭净、陈星译,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,第66—78页。

⑥李洲良《春秋笔法的内涵外延与本质特征》,《文学评论》2006年第1期,第93页。

⑦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1168、870页。

⑧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,第484页。

⑨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725页。

⑩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,第165、399页。

⑪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,第147、146页。

⑫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32、35页。

⑬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383页。

⑭饶宗颐《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》,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,第1页。

体,故《左传》于中国史学正统之确立的意义自不待言。

占断式叙述的文法,以文人尚奇猎趣的心理为基础,广泛摭拾,叙述其应验,为神秘事物预留空间,如僖公十六年:

春,陨石于宋五,陨星也。六鷁退飞,过宋都,风也。周内史叔兴聘于宋,宋襄公问焉,曰:“是何祥也?吉凶焉在?”对曰:“今兹鲁多大丧,明年齐有乱,君将得诸侯而不终。”退而告人曰:“君失问。是阴阳之事,非吉凶所生也。吉凶由人。吾不敢逆君故也。”^①

这其中的“今兹鲁多大丧”,应验于僖公十六年经文“三月壬申,公子季友卒。夏四月丙申,郕季姬卒。秋七月甲子,公孙兹卒”;“明年齐有乱”应验于僖公十七年“冬十有二月乙亥,齐侯小白卒……管仲卒,五公子皆求立”;“君将得诸侯”应验于僖公二十一年“春,宋人为鹿上之盟,以求诸侯于楚。楚人许之”;“而不终”应验于僖公二十二年“冬十一月己巳朔,宋公及楚人战于泓……宋师败绩,公伤股,门官歼焉”。^②既然据征象所作的占断全部应验,他为什么说“君失问,是阴阳之事,非吉凶所生”呢?内史叔兴真正的用意是把“阴阳之事”和“吉凶”分隔为二,“吉凶”可问,“阴阳”不可问,想为某种神秘的本元保留空间。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用阴阳之事、含混的卦辞等,摹拟难知的天意,刻意保留了“天意”的神秘性,为天意的延展保留了无限的可能,为后世文章的铺衍预留了广阔的空间。

总之,《左传》占断式叙述具有叙述的外形,实质却是一种文化论证,其要义在于占验。《左传》的作者不再依靠占断及其应验来证明氏族政权的合理性,而以叙述历史的方式,论证文化的正确性、可行性、永久性。其对经法、史统、文法的拓凿之功,彪炳千秋。由于其对文化独立意义的揭橥,经后代经史学家不断的努力,使经史之学成为我国文化的主干,洋洋大观。不可否认,《左传》思想中含有神秘成分,其选取的占象有神怪内容,其占断过程有不经之处,而且应验率奇高,似乎有鼓吹迷信的嫌疑,但其据象而断、事后应验的模式却具有实践品格,故其论证出的某些文化人文原则,至今仍然熠熠生辉。

四 结语

有学者认为甲骨卜辞就是中国的正史^③,而《左传》把卜辞的形式放大,以叙二百余年的历史,体现了史学叙述法的传承。其多叙鬼神、预言祸福虽有迷信的一面,导致了“其失也巫”的批评,但其以鬼神占验作为叙史串联的结点,却是对叙述方式的有益探索,于“巫”中亦有所得。从文化史的角度,史巫参与“绝地天通”的文化与政治活动,以贞问占验助成稳定的政治结构之后,占卜作为一种神道设教的手段,逐渐被政治放弃,在特定历史时期甚至会打压巫言。而《左传》史家又重拾这种模式,以成就其经世之心,完成了一次文化的保存、整理以及建构。其叙述模式之中,兼含经义、史统、文法,使《左传》成为经、史、文混溶的文化元典。通过研究《左传》占断式叙史法,不但能够窥探文脉根源,发现其演进的轨迹,也能从文史互通的视角,为研究中国古代文论、史论开辟一条新的途径。

[责任编辑:唐 普]

^①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369页。

^②以上见: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第368、372—375、389、397页。

^③吉德炜《中国正史之渊源:商王占卜是否一贯正确?》,第117页。